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程麗華

被告 謝至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原金訴字第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顏代容

法官 蔡霈蓁

法官 顏聖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昱亭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